

岁月留痕

暮秋的雨，携三分凉意、七分诗意，浙浙沥沥漫过黛瓦白墙。此景此情，我总爱倚在荷塘边的朱红廊柱上，看满地残荷在雨雾中舒展筋骨。那曾是“接天莲叶无穷碧”的盛景，如今只剩枯褐色茎秆斜斜支棱，如古画里淡墨勾勒的线条，在濛濛雨烟中晕出朦胧禅意。

雨珠落残荷的声响，是最动听的自然絮语。初时雨丝纤细如牛毛，轻拂焦枯荷叶，只闻“沙沙”细响，似素手拨弦，又若春蚕啜桑叶。

蜷缩的荷叶边缘还留着夏末的绿，经雨水浸润愈发鲜亮，与深褐叶面形成对比，像岁月在笺纸晕开的墨痕，浓淡相宜。偶有几片完整残叶平铺水面，雨珠滚过叶脉，顺着凹陷坠入池中，“嗒”的轻响漾开细碎涟漪，将水中云影搅得支离破碎。

待雨势渐急，雨珠如断线珍珠砸在荷茎上，发出“噼啪”脆响。中空

的荷茎虽已干枯，却依旧挺直腰杆，似坚守阵地的老兵，任凭风雨侵蚀不肯弯腰。

细雨雨珠顺着茎秆滑落，在节疤稍作停留，又急急匆匆奔向水面，在荷叶残片溅起细小水花。此刻的荷塘，宛如被按下奏响键的古琴，每片残荷是琴弦，每滴雨珠是灵动指尖，奏出萧瑟却不失风骨的秋之乐章。

雨雾渐浓，整个荷塘笼在白茫茫水汽里。远处柳树褪去翠绿，只剩稀疏枝条风中摇曳，与残荷相映成趣。

“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千年前的文人，也曾在这样的雨日与残荷相伴，听雨声缠绵。那时的荷塘，是否也如眼前这般枯荷点点、雨声潺潺？是否也有过客如我，驻足凝望，将满腔心事托付雨中残荷？

雨势平缓，雨珠落残荷的声音也变得轻柔，似母亲哼着的摇篮曲，能抚平人心头褶皱。几片枯黄荷叶被雨

水打湿，沉沉垂在水面，像疲倦旅人寻得歇息港湾。水中游鱼渐渐活跃，在残荷间穿梭嬉戏，偶尔吐出的水泡，与雨珠落水声交织，谱出灵动的自然之歌。

我伸手接住几滴从残荷滑落的雨珠，冰凉的雨珠落在掌心，瞬间化作小小水渍，仿佛从未存在。

听雨的时光，却如残荷脉络般，清晰深刻地镌刻在心底。残荷并非衰败象征，而是生命的另一种姿态——它历经夏的繁盛、秋的萧瑟，仍挺立荷塘，等待雨的洗礼、风的拥抱，以残缺之美，诠释生命的坚韧与从容，恰如人生风雨坎坷，虽让人遍体鳞伤，却也催生在磨砺中成长、挫折中沉淀。

天色渐暗，雨也停了。荷塘水汽慢慢散去，晚风掠过水面时，带起几分清润的凉意，正应了王维“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的意境。

残荷在暮色中勾勒出清晰轮廓，

叶面残留的雨珠反射着微光，像洒在枯褐绸面上的碎钻。远处灯火次第亮起，映在水中与残荷影子交相辉映，美得似一场不真实的梦。我站在廊下久久不愿离去，仿佛还能听见雨珠落残荷的声响，看见雨雾中残荷的倩影，连呼吸都染上了这秋夜独有的清宁。

这便是残荷听雨的魅力。它无春花娇艳、夏荷繁盛，却有独特韵味，能让人在喧嚣尘世寻得宁静，在浮躁心境中觅得平和。它如老友，在每个秋雨绵绵的日子静静等候，与我们一同听雨、感悟人生，也让王维笔下的秋意，在这方荷塘里有了更具体的模样。

暮色中的残荷挺立水中，似在告别，又像等待下一场雨。下次秋雨再来，我还会回到这荷塘边，与残荷相伴，再听那醉人的雨声。在“天气晚来秋”的清寂里，我能找到最真实的自己，感受最纯粹的美好。

世间万象

一川秋意酿清欢

李友佳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秋高气爽的日子里，穿件单衣漫步，风拂过发梢，带着恰到好处的凉意，浑身都舒展了，这时候才懂刘禹锡的豁达与欢喜！

秋日美妙的去处，得数山林。脚下的落叶铺了厚厚一层，踩上去“沙沙”作响，像有人在耳边轻声呢喃。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漏下来，地上的光斑跟着风轻摇曳，晃得人心也软下来。路边的野菊开得热热闹闹，紫的、黄的花瓣挤在一起，清晨的露水还挂在花瓣尖上，亮晶晶的，像撒了把碎星星。冷不丁“咚”一声响，准是熟透的野果子从枝头掉下来，惊得树上的松鼠“噌”地蹿起来，抱着松果躲在枝叶间探头探脑，大尾巴扫过挂着红果的荆棘，几片叶子慢悠悠飘下来，落在铺满落叶的地上。空气里满是松针和落叶混在一起的清香味，深吸一口，凉气从鼻尖钻到肺里，平日里的烦躁一下子就散了，只剩下满心的清爽。

要是能回一趟老家，那才叫真的过瘾。田埂上的稻子沉甸甸地弯着腰，风一吹，金黄金黄的稻浪就顺着田垄滚过来，连空气里都飘着稻穗的甜香。微型收割机在田里来回穿梭，“轰隆隆”的声响里，全是丰收的热闹。田边的柿子树上挂满了“红灯笼”，摘一个掰开，甜丝丝的果肉含在嘴里，甜味能从舌尖一直蔓延到心里。村口的晒谷场上，老爷爷握着木锨，一下一下翻着谷子，金灿灿的谷粒在阳光下闪着光，晃得人眼睛都亮。有个顽童学着课本

里鲁迅的样子，支起竹筛，撒上谷子，蹲在旁边悄悄等着，想捉几只贪吃的麻雀，那认真的模样，惹得路过的人忍不住笑。找把竹椅坐在晒谷场边，看着太阳慢慢把天空染成橘红色，晚风吹过，带着稻子的香味儿，远处的炊烟袅袅升起，饭菜的香气顺着风飘过来，勾得人肚子都饿了，这才是秋天该有的烟火气。

秋雨更是别有一番滋味。撑把伞在石板路上慢慢走，雨丝斜斜地飘下来，打在伞面上“沙沙沙”，像温柔的小调。要是能租条小船划进江里，船桨一荡，水面就漾开一圈圈小波纹，顺着水流慢慢散开。水里的鱼儿自在地游着，偶尔有一条突然跃出水面，翻个漂亮跟头，又“扑通”一声钻进水里，溅起小小的水花。两岸的芦苇被风吹得轻轻摇晃，白色的芦花混着雨珠往下落，沾在船边，像撒了层碎雪，轻轻一碰就掉。划到江边的亭子停下，坐在亭子里看雨，远处的山被雨雾裹着，朦朦胧胧的，像一幅展开的水墨画。近处的荷叶被雨滴打得“噼啪”响，水珠在荷叶上滚来滚去，一会儿聚成小水珠，一会儿又顺着荷叶边缘滑进水里。不知不觉雨就停了，江面上冒出薄薄的雾，带着点泥土的腥气飘过来，贴在脸上凉丝丝的，心里说不出的舒畅。

秋日的风裹着草木香拂过发梢。它掠过晒谷场时，卷着谷粒的金黄；掠过江畔芦苇时，沾着露珠的清冽；掠过屋檐时，捎着灶台间饭菜的暖香。这些细碎的美好，拼凑出秋日里生活最本真的模样。

生活感悟

秋虫

王婉若

暮色是被一阵虫鸣拽来的。先是一声，怯生生地在老桂树的枝桠间探了探，像谁不小心碰翻了窗台上的瓷瓶，余韵在渐深的暮色里漫开，一层，又一层。紧接着，四面八方都呼应起来，纺织娘在篱边哼着小调，蛐蛐在石缝里鼓瑟，连不知名的小虫也加入了合奏，唧唧的，像谁在耳畔轻轻诉说着心事。

我总觉得，秋虫是最懂时序的。它们躲过了春的慵懒，夏的聒噪，冬的酷寒，偏要在这最沉静的季节里，把日子谱成一阕小令。

纺织娘是秋的主唱。古诗说“促织甚微细，哀音何动人”，可我总觉得，那不是哀，是生命最深情的低吟。它们在草丛里蛰伏半载，只为在秋夜里唱一场。清晨的霜还凝在草叶上时，它们就开始唱了，从“织织织织”的轻柔，到午后暖阳下的婉转，再到暮色里的幽咽，一刻都不停歇。有人嫌它们悲，我却听出了满足——那是对秋光的眷恋、对生命的热爱，像极了巷口的老匠人，一到秋天就搬个马扎坐在门口，一边刨着木料一边哼着小曲，唧唧呀呀全是过日子踏实劲儿。我曾在篱笆上逮过一只刚蜕壳的纺织娘，嫩绿的翅膀还软着，像被晨雾打湿的绸缎。把它放在掌心，能感觉到腹部微微起伏，那是尚未学会吟唱的呼吸。秋风拂过，桂花瓣簌簌落在它身上，它却纹丝不动，仿佛在积攒着歌唱的力气。后来谈“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总想起那只纺织娘——它饮的哪里是晨露，分明是把整个秋天的清辉都咽进了肚子，才酿出那么温润的声儿。

石缝里的蛐蛐，是秋日间的雅士。它们不似纺织娘那般缠绵，歌声铿锵有力，像打铁时锤头敲在铁砧上的声音。正午阳光穿过槐树叶，在地面筛下金斑

时，它们的歌声最是响亮，仿佛要与晒谷场上翻动麦粒的木锨应和；偶有秋雨漏下的瓷瓶，便转成短促的顿挫，像檐角滴下的水珠打在青石板上。小时候在乡下，爷爷总说：“蛐蛐叫，庄稼人要笑了。”意思是秋收了，该准备过冬的粮草了。可我更爱听它们在秋日的歌曲，伴着飘落的黄叶，像谁在廊下弹着古筝，调子激昂又悠远。有一次，我在石阶下捉了一只蛐蛐，装在竹笼里，想让它陪我写字。可它硬是绝食，恹恹的，连歌声都嘶哑了。爷爷说：“虫儿也有骨气，它要的是山野，不是樊笼。”我赶紧把它放了，看着它跳跃着钻进石缝，不一会儿，那洪亮的歌声又响起来，仿佛在赞我。

还有蟋蟀，算不得热烈的歌者，却用另一种方式诠释着秋的韵味。“明月皎皎照我床，星汉西流夜未央。牵牛织女遥相望，尔独何辜限河梁。”曹丕的诗里，蟋蟀是秋的信使，在乡下，它们确实是秋的常客。黄昏时分，它们提着嗓子从墙根里钻出来，一只，两只，渐渐汇成合唱。大人们伴着它们纳凉，谈笑声惊飞了檐下的燕子，却惊不乱那片悠扬的鸣声。我曾坐在门槛上看它们，看它们时断时续，像谁撒了一把音符在庭院。它们的声不高，却足够温暖整个秋夜，多像那些寻常的百姓，在岁月里静静生活，温暖着身边的一方天地。

后来读到古人的“秋虫鸣促织，岁晚动归心”，心里总有点别样的感触。这些秋虫哪里是只会催归，它们只是把短暂的生命都献给了秋天。纺织娘活不过霜降，却把歌声留在了叶脉；蟋蟀寿命不过月余，却把声刻进了人的思念。它们不叹秋短，也不怨寒近，就那么专注地活在当下的静美与清爽里，像极了镇上那些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手艺人，把日子过成了蟋蟀声般醇厚的诗。

凡尘一瞥

候鸟的快递

朱明坤

白露过后第三天，我听见天空传来快递员脚步声。

那是一种有节奏的鸣叫，从云端落下，敲打着我的耳膜。抬头望去，只见一串黑点正匀速掠过城市上空，像谁用毛笔在蓝天信纸上画了一串省略号。是雁阵，它们年年这个时候来，从不误期。

妻子在阳台收衣服，仰头看了会儿，忽然笑道：“今年这队形比去年整齐。”我也笑。这群老相识倒是守时，比人间许多约定都可靠。

小时候祖父说，雁是天空的邮差。那会儿觉得老爷子真会想象。如今再看雁阵，忽然觉得这比喻再恰当不过。它们确是在投递些什么，投递秋天，投递凉意，投递一个季节转换的消息。

你看它们飞得多像快递小哥。头雁是组长，经验最老道，认路最准。后面跟着组员，个个埋头赶路，不抢不抢。偶尔有只年轻的扑腾到前面去，立刻就会被老雁叫回来。快递行业最讲究队形，耽误了时辰可不行。

它们送的什么快递？打开看看就知道了。第二天晨跑时，我发现跑道边的梧桐叶镶了金边。第三天，邻居家的桂花偷偷冒出来粒大的花苞。第四天，卖糖炒栗子的三轮车准时出现在巷口。这些都是雁阵投递的包裹，签收人是我们每一个抬头看天的人。

古人比我们懂得接收这份快递。李白收过，写下“长风万里送秋雁”；范仲淹收过，吟出“塞下秋来风景异”。现在我们都低头看手机，忘了天上还有这么准时的快递服务。好在雁群不在乎，照样年年来敲门，敲我们的天灵盖。

快递员也有调皮时。有时故意把队形排成“一”字，有时又变成“人”字。像是在提醒我们，一字最简单，人字最复杂。可惜地上看天的人，多半不懂这空中书法。

最感动的是它们从不进驿站休息。就在云层里赶路，累了也不落地，继续飞。它们的快递费是南方温暖的沼泽地，是来年春天的北归权。这笔报酬，天地早就付清了。

我家小儿最近学会个新词。看见雁群掠过，他指着天空喊：“鸟鸟加班！”童言无忌，却道破天机。候鸟确是在加班，为我们投递季节的变更通知。

黄昏时我又看见它们。这次飞得低了些，能看清翅膀抖落的余晖。它们是要赶在天黑前把最后一份快递送完。那份快递是渐长的夜，是渐凉的风，是渐渐变黄的银杏叶。

忽然想起昨夜看的书，说雁阵飞行能节省七成力气。原来它们不仅是快递员，还是节能标兵。这倒提醒我了，明天该把空调收起来，学学候鸟的节能智慧。

雁声渐远。天空的快递员消失在楼群后面，留下签收单给我们。签收单是忽然凉起来的晚风，是早开的桂花香，是想要烫一壶黄酒的念头。

我站在阳台上，朝它们消失的方向轻挥着手。多谢了，天空的快递员——你们投递的秋日明信片，我们已收到，秋天很漂亮。来年春天，记得再给我们送桃花来。天空没有回音。但我知道，它们准能听见。

心香一瓣

不知为何，每当拿到新出版的报刊杂志和书籍时，我总是第一时间闻一闻其散发出的油墨的芳香，那情状恰似春日蜂蝶迷恋百花园里的花香。

早在上初三时，我就喜欢闻老师分发下来的用钢板刻写后复印出来的复习资料。高中阶段更是沉溺于此类油墨芳香。或许正是这一喜好，让我远离了厌学情绪，埋头于各类散发着油墨芳香的讲义或试卷之中，使得我的学习成绩一直在班级、年级名列前茅。最终在高考发挥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下，仍考上了大学，成为我生于斯长于斯的那个小山村第一个考上高中、大学的“金凤凰”。可以说，那油墨的芳香对我而言，便是福音与福气演绎而成。换言之，我有幸享有的幸福与快乐，曾一度化作油墨的芳香，陪伴我最关键的人生阶段。现在想来，那芳香多像善于攀爬的藤状植物，带着我把一个又一个高处的目标攀

登。

印象最深刻的是，我上大学时正是文学热方兴未艾的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钟情于诗文阅读与写作的我，无疑成了校文学社的骨干成员，并参与了油印社刊《石湖》的编辑、出版工作，也自然而然成了其骨干作者与热心读者。故每有新《石湖》“期刊”不定期出版，我便将其置于床头。除了阅读方便，另一个重大受益便是能在其散发出的油墨芳香的熏陶下进入甜美梦乡。我大学期间创作并发表的不少诗作的创作灵感，便来自那梦乡之中。毫无疑问，这也成了我至今坚持近四十年的诗文创作的“滥觞之地”。也让我从开始诗文创作不久之时就认同“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的说法。

直至今日，每当我购得塑封的杂志或书籍，便像小时候见到被糖纸包裹着的糖块一样，迫不及待地撕去那糖纸般



晨练 韩文杰 摄

凡人心迹

秋之美

高旭

人到中年，愈觉秋天很美，胜过其他季节。

秋天美在色彩。

一路行去，绿黄相间，层次有异，深浅不同，给人以复杂细腻的时序轮替之感。

落叶满地，原本平常的匆匆行色，也沾染了浓浓的离愁别意。

早已过了“一叶落而知秋”的时候，此时能感受到些许冬天临近的脚步。

秋色的盎然，虽易引起凋残飘零的伤感，但也能令人生出对物有盛衰之理明悟。

秋色不同于春色之清新，夏色之浓烈，冬色之冷峻，而有萧瑟之韵。这种萧瑟中，又蕴藉有淡淡的不舍、悠悠的怀念。

秋天美在心态。

秋天是读书人的好时节。秋高气爽最宜读书，也最宜把酒微醺。

翻几页闲书，听片时轻乐，饮两杯清酒，一日便悠然而过……

或可外出徒步，择一丘山登临。若无人时，长啸几声，心中畅快，行如列子之御风。

人在秋中品，秋意心中亲。不知不觉中，心感“天人合一”的由衷情怀！

这种微妙动人的精神体验，也是其他时节所难有的。

秋天美在境界。

秋天有自身的蕴藏，有别样殊胜的自然意境。“风物向秋潇洒”，天工之美，其有大巧！

秋天用凋残萧瑟宣告了一年繁华的衰落，用清冷旷远预示了将要到来的寒冬。秋天在时序的盛衰之理彰显自身，让天地在时序流转中展现大美，让人心深感新旧代替的玄妙莫测。

秋天的境界是淡然的，寂寥的。一切将要过去，一切又将重生……生命起灭，无常自然，人们只应无有执泥，无困而适！

秋，是上天对人间厚赐。一番秋思十分清”，浓浓秋意中，缓缓步行间，自我生命也散发出一种清凉沉静的无限兴味来。

人生有秋，生命感秋，实是美美与共的一大乐事！

喜闻油墨香

徐满元

撕去塑封，然后低头细闻那股沁人心脾的油墨的芳香。其状极似，偶饮佳酿琼浆之前，先细嗅其散发出的浓郁芳香。于是乎，我阅读的欲望跟品酒的想法一样，草木根须般在香气的沃壤里上下求索，东闻西荡。很快，一棵精神享受的大树便开花散叶且枝繁叶茂起来，撒下的一地浓荫，别名就叫享受，又名幸福。

即使书中的油墨香气消失殆尽，乃至发黄发脆，书也不会像绽放后凋落的花瓣回归泥土。相反，书就像铜钟一样，发黄相当于生锈。油墨的芳香散发得一千二净，相当于敲出的钟声越传越远，直至与沉寂融为一体，但只要再敲，钟声就会像冬去春来的青草一样长势旺盛。书亦然，只要再次被打开，书页间碰撞或摩擦而散发出的“哗哗”声，便是再生的曾经油墨的芳香，只不过由嗅觉改为听觉而已，却一点也不影响“观感”——视觉。

遗憾的是，随着网络的无孔不入，各种各样的电子版将纸质的报刊杂志及书籍最大程度的边缘化了，还以其方便快捷为由，将油墨的芳香压缩到了极其有限的时空，让喜闻油墨香的我不再那么轻易就能与油墨的芳香撞个满怀。相反，却宛如与走动越来越少的远房亲戚一样，疏离感越来越强。

好在已成珍稀动植物的纸质报纸杂志和书籍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她们在一大批像我这样痴迷阅读纸媒的拥趸者的坚守下，油墨的芳香仍然如故乡的炊烟一样顽强地缭绕在我的视线，回忆和向往里，成为我快乐生活的源泉之一。

“墨香留纸上，笔意寄天涯。”我永远像热爱读书写作一样，喜闻油墨的芳香。于我而言，油墨的芳香恰似一条永不会断流的河水，而我就是那在河水上优哉游哉的一叶扁舟。



马上拾银 陆士德 摄